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 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问题 5.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2. 业务实质披露不充分	3
问题 3. 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4. 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0
问题 6. 采购技术及专项服务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3
问题 7.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16
问题 8. 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18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3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郑新萍与实控人系兄妹关系，通过杭州澳耕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76 万股股份，2005 年 3 月即入股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毛伟系实际控制人郑新立的表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202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发行认购对象为毛伟、郑新立。

请发行人：（1）结合郑新萍、毛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历史任职情况）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2）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业务实质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数字三农领域

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或客户为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品牌农企等；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或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及品牌农企等提供数字农业、数字乡村、智慧农安、县域电商等多个领域的云平台建设方案。（2）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搭建溯源平台，并为其提供溯源平台运营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产品数字身份证（码）、溯源标签等产品。（3）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主要进行应用层的核心系统开发，同时参与整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采购配套的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项目中包含软件、物联网及硬件等产品销售，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各期占比仅为 1.84%、3.39%、15.13%和 14.25%。（4）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PP、印刷品制作、硬件设备等直接材料、技术服务、专项服务采购、劳务外包及其他。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采购主体、实际使用主体，是否存在最终用户与采购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及其原因；结合已实施项目案例情况，用简明清晰、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各类细分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用途以及具体应用场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开展该业务的核心竞争要素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业务成果、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营

销渠道及方式。(2) 说明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的产
品形态，是否涉及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等服务。(3) 说明数
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中，自有软件、外采软件、外采硬件
是否分别定价，各业务板中自有软件、外采软件、外采硬件
的销售收入和成本及占比情况、毛利率；结合典型项目案例
的具体服务内容，说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环节如何体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收入是否能完全归属于依靠核心技
术产生的产品收入。(4) 结合问题(1)(2)(3)清晰客观披
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实质，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与农食产
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两类细分业务，以及业务具体开展中
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
营维护之间各自的联系与区别，在生产经营模式、订单获取
方式、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异同；将所属行业认定为“应用软
件开发(I6513)”是否准确、合理。(5) 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
(如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说明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
比情况、对应的客户数量；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
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
以及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准确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业务发展受政府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基于政府类项目特点，除同一政府针对不同数字化细分领域发生多次采购的情况外，同一客户短期内发生同类采购需求较小，客户变动较大。（3）国内现存为农业农村数字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较为分散，尚未形成寡头垄断、强者恒强的局面；我国防伪溯源市场受技术门槛和服务能力所限，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模式仍不够成熟，行业尚未有垄断寡头形成。（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365.29 万元、13,189.61 万元、15,721.78 万元和 5,560.90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879.24 万元、1,718.64 万元、2,716.05 万元和 580.09 万元。

（1）政策变动的影响及市场空间是否受限。请发行人：

①结合主要销售区域及拟开拓业务省市关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的主要政策情况及变动趋势、政府预算（如有）等，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量化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②结合全国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情况及饱和程度、相关市场的政策、投入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各期各业务领域的新增、续签、减少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别说明发行人数字三农领域的云平台建设以及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业

务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向、面临的主要困难、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针对性测算披露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市场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商业模式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较强成长性；结合客户采购的稳定性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是否存在被快速替代、淘汰的风险。

(2) 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农业+”新业态，具备研发创新优势、大数据模型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拥有的 22 项专利中，“一种农业信息本体的 XML 数据信息表示方法”、“基于大数据的农业环境智能监控系统”、“空气质量智能实时监测系统”和“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农作物生长环境监测系统及方法”4 项发明专利来自于受让取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形，相关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的内容包括：“通过移动端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数据表单的采集和录入”、“研究大数据安全共享与融合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食品安全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模型研究；研究开发食品安全大数据分析模型”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取得的 4 项专利及相关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内容和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应用情况、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技术再开发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

领域自主研发的能力，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大数据模型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是否主要依赖于前述受让专利及合作研发、委外研发成果的应用，行业竞争对手对前述领域技术的研发是否存在较高壁垒。③结合前述事项并充分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商业模式、产品功能和技术路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有何优势可以实现持续获客及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视情况就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空间受限、行业发展瓶颈风险、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等进行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向珊联伟业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衢州市珊联伟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郑新立之妹郑新梅之配偶江伟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2020年向其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1,007.6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8.48%。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末向珊联伟业采购机器设备后已自行具备标签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故2021年起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珊联伟业设立出资的主体及资金来源、设立后珊联伟业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珊联伟业出资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体外主体进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珊联伟业的经营内容、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各期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发行人采购规模占珊联伟业经营规模的比重；逐项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2021年公司收购珊联伟业资产前珊联伟业的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合理性。③2020年公司向珊联伟业采购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的定价模式，与珊联伟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模式，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设备自产后的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防伪溯源标签塑料件及机器设备关联采购公允性。④模拟测算未收购珊联伟业相关资产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25 人、14 人、9 人、11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25 人、30 人、9 人、12 人。其中，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如涉及补缴，请测算各期未足额缴纳及为全员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并充分说明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

关系；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说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为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和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其中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收入为 7,444.69 万元、10,317.21 万元、12,558.73 万元和 4,441.41 万元，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收入为 2,920.60 万元、2,872.40 万元、3,163.05 万元和 1,119.49 万元，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按运用场景可分类为数字农业、数字乡村、智慧农安、县域电商，报告期内数字农业、数字乡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县域电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从电商类客户转变为地方政府。（2）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879.24 万元、1,718.64 万元、2,716.05 万元和 580.09 万元，经营业绩随着收入大幅提升。

（3）报告期内，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50.48%、

49.69%、56.94%和 60.60%，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高适用性的系统功能模块，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1) 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业务的收入、毛利率、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细分类别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收入结构、客户类型的转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转、高适用性的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对外采购的占比等，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并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原因。③补充说明公司两类业务的定价政策、同一品类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各类细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现状、发生变化的原因，并说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收入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数字三农云平台建设业务中软件服务、物联网项目、智能物联网硬

件设备在公司将相关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各类业务销售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②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项目情况，包括签署时间、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回款情况、合同重大变动情况，主要合同关于验收、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以初验代替终验的情形，终验是否为例行程序，第四季度收入确认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等各环节具体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④说明各类业务实施完毕后是否存在免费运维期间，是否预提了相关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存在免费运维期间，请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运维的具体情况。

(3) 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863.68 万元、3,083.77 万元、1,167.32 万元和 3,124.42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

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2022年末合同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预收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期后收入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请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使用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未来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核查方式、金额和占比，并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成本和费用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采购技术及专项服务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技术服务和专项服务。技术服务为公司将一部分非核心的软件开发等工作交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专项服务为公司自行提供项目整体设计和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并将合同中的

品牌宣传推广、认证检测、电商运营培训等专项服务以对外采购形式进行，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1,117.97 万元、1,716.76 万元、584.38 万元和 515.58 万元，采购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同时专项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减少。(2) 公司对外采购的直接材料包括 PP、印刷品制作、硬件设备等。报告期内，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的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1.18 万元、1,123.13 万元、1,203.51 万元和 467.28 万元，2020 年度及以前发行人防伪溯源标签中标签塑料件为对外采购，2021 年起由子公司衢州天演自行生产，并将贴标及超声波焊接等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导致直接材料采购减少 681.01 万元，将该类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39.50% 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50.66%。

(1) 采购技术及专项服务等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技术和专项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及从事的具体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技术和专项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被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②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说明两类业务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外包、专项服务采购、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构成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并分析说明各类业务对外采购直接材料、技术和专项服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产

品、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③说明直接材料、技术和专项服务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④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⑤补充说明标签塑料件由外购转为自行生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转为自行生产对农食产品防伪追溯产品及服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生产的真实性。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及各类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②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直接材料及各类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是否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

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天演源溯等公司交易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凡耕（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天演源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天演源溯与发行人名称类似且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及销售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项目情况。②结合具体交易内容说明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双方结算是否为净额结算或抵账结算，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③补充说明天演源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该公司成立与发行人在新疆开展业务的先后顺序，天演源溯参与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是否主要来源于天演源溯，并说明合作期间是否存在商号争端或混同经营侵害发行人商誉等利益的行为。④补充说明天演源溯法定代表人刘振宝的工作履历和背景，与公司在新疆地区项目的客户或终端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背景重合，并说明天演源溯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辅助性软件开发及本土化服务的能力，公司与天演源溯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依据、范围和结论。

问题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3.31 万元、5,413.01 万元、9,205.72 万元和 9,632.5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7%、34.84%、54.39% 和 51.0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23 年 6 月末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54.92%、38.99%、33.66% 和 16.22%。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分别为 378.09 万元、641.98 万元、677.27 万元和 378.09 万元，为质保金。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类型的变化是否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或约定付款时点的确定方式）、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变更，如发生变更，请披露变化情况、履行的内控程序、对应收账款质量和公司经营的影响，对于未约定信用期的，则说明所约定付款时点的确定方式及依据，并按照超出约定付款时点时长进行披露并说明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运用场景的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客户签订背靠背付款的条款，相关项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款项性质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仍存在较大金额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项目是否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说明当地政府财政情况能否保证有效回款；说明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 2023 年 1-6 月新增较多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在以前期间按单项计提但未计提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金额及比例、账龄、对手方、与对应项目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主要客户质保金历史回收情况等，分析披露合同资产预计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报告期内质量保证金的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为 3,821.64 万元、4,232.23 万元、4,801.61 万元和 2,303.2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60 人，人员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为 135.20 万元、136.47 万元、308.44 万元和 125.87 万元，2022 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为 134.63 万元、173.89 万元、299.18 万元和 335.5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2021 年管理费用、研发

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委托开发费金额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其薪酬变动是否存在匹配关系，人均创收、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按员工岗位说明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员工人数、地区分布、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职工薪酬与人员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生产及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工时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合理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3)补充说明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核算或计提的具体情况，202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增多导致售后服务费持续大幅增长的可能，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2021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委托开发费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6)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告期所有期间，更正事项包括收入分摊、运维成本归集有误，收入、成本存在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类、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分配不准确等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和证据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项目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但未进行调整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所有期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③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金额及比例、不规范情形、存在的风险等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2) 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准确性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分别为 1,814.33 万元、1,991.54 万元、844.86 万元和 1,056.35 万元，各期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为 0 万元、2.22 万元、30.59 万元和 88.98 万元，减值准备不断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逐条说明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规范、金额归集是否

准确，并说明 2021 年后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成本构成情况，说明成本中项目人工工时费、项目奖金、各类其他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各期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确认是否准确，与各项目实际支出是否匹配，对应内控措施是否完整有效。③补充说明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④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开发项目，如存在请逐个说明长库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⑤补充说明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流动性相关风险。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001.17 万元，长期借款为 1,500.00 万元，货币资金为 6,457.7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6.02 万元、265.78 万元、-897.98 万元和 361.21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10.00 万元、615.30 万元、101.91 万元和 0 万元，应收利息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8.45 万元，为协定存款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00 万元、5.30 万元、1.61 万元和 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请发行人：
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安排、融资成本等方面，说明短期、长期借款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

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依靠借款维持日常运营。②结合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的措施，并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经营现状和资金来源等因素补充披露与流动性相关的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③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款的具体情况，与应收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的匹配性。

(4) 应付款项大幅波动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为 560.16 万元、733.13 万元、659.91 万元和 783.43 万元，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2,863.27 万元、2,770.75 万元、2,823.15 万元和 2,155.66 万元，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变化情况、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存在较多账龄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是否与供应商签订背靠背付款条款。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应付款项对象之间的匹配性，结合公司付款政策、供应商资金规模、市场地位、采购规模，说明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销售订单匹配。

(5) 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发行人拥有的唯一房

屋及建筑物，其账面价值为 367.35 万元，已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请发行人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唯一房屋及建筑物闲置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 11,388.08 万元拟用于数字三农云平台升级项目；3,567.60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44.32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货币资金 6,457.76 万元。202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定向发行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1.9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4,310.27 元。

请发行人：（1）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分别说明数字三农云平台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说明各项目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等产生的影响。（2）结合目前经营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结构及数量、核心技术、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软硬件设备、员工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与发行人

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 列表说明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 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上述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5)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风险。(6)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 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根植于涵盖农业数据采集、溯源、农情分析等应用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通过参数、模型和算法来组合和优化多维和海量三农数据,为生产操作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实现农事生产部分自动化控制和操作。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

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2) 对赌协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公司、郑新立与投资人丰豪创投签署了对赌协议；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公司、郑新立与受让方吴军、洪瑛签署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情形。②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情况及真实性，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人引入丰豪创投等投资主体的背景、

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